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9-010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8日下午3:00。

3.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7日—2019年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15:00至2019年2月1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红墙酒店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悦刚先生

7.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462,791,175 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78.53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420,939,4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29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1,851,7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47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4,881,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0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02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1,851,7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470%。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2,791,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881,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881,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881,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存在的关联关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417,909,637 股。

回避表决情况：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关联方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881,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881,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存在的关联关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417,909,637 股。

回避表决情况：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汪华、刘云祥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9 日